

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	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	為周延適用對象能完整包括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及各政風機構人員，並因應原「政風職系」修改為「廉政職系」，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端正廉政人員風紀，維護本署及政風機構主管領導統御威信，促進團結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端正政風人員風紀，維護政風機構主管領導統御威信，促進政風機構團結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原「政風職系」修改為「廉政職系」，爰將「政風人員」修正為「廉政人員」，而適用對象則包含本署及各政風機構內辦理廉政相關業務之人員，以資明確。
二、 <u>廉政人員風紀事項</u> 由本署專責人員、駐區視察及政風機構兼辦視察辦理視察業務。	二、各機關政風人員風紀事項由本署指派專人辦理視察業務。	一、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廉政人員」文字。 二、有鑑於廉政人員廣泛任職於全國各機關，為順利執行風紀視察業務，除於本署內指派專人辦理外，依視察區域受本署遴派之「駐區視察」及各政風機構受指定之「兼辦視察」均宜予明文規範，以健全視察體系，爰修正本點規定。
三、本署得依實際需求劃分視察區域， <u>遴派人員擔任駐區視察</u> ，辦理該視察區域內之視察業務。	三、 <u>視察區域之劃分</u> ，由本署依實際需求訂定。	一、整併現行要點第四點規定。 二、配合第二點增修本署得依所劃區域遴派「駐區視察」辦理視

		察業務等用語，以符實際。
	四、視察駐地，依視察區域選擇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規定業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爰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四、本署得依實際需求指定政風機構相當層級人員擔任兼辦視察，受駐區視察之協調監督，辦理該政風機構及所屬機構之視察業務。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第二點規定增訂「政風機構兼辦視察」，是明定該職務得由本署依實際需求（如依區域、政風機構員額、業務屬性、機關特性等）指定政風機構相當層級人員擔任並受駐區視察之協調監督，以健全視察體系。
五、 <u>本署專責人員與駐區視察掌理下列事項：</u> (一)法務部部長、署長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受理 <u>廉政</u> 人員風紀案檢舉事項，並注意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三) <u>廉政</u> 人員風紀案查察與處理。 (四)發掘重大偶、突發 <u>廉政</u> 人員風紀案。 (五)訪問轄區 <u>廉政人員與其依屬機關人員</u> ，瞭解 <u>廉政人員</u> 工作及風紀狀況。 (六)列席政風機構有關會議，轉達長官指示，並做風紀教育宣導。 (七) <u>廉政人員間</u> 糾紛調處及生活關懷。 (八)政風機構重要問題之	五、視察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務部部長、署長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受理政風人員風紀案檢舉事項，並注意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三)政風人員風紀案查察與處理。 (四)發掘重大偶、突發政風人員風紀案。 (五)訪問轄區政風機構主管、同仁，及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瞭解工作與風紀狀況。 (六)列席政風機構有關會議，轉達長官指示，並做風紀教育宣導。 (七) <u>督導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進度</u> 。 (八)政風機構人員糾紛之調處。	一、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本署專責人員與駐區視察」等人員掌理本點所列事項，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廉政人員」文字及增列本點第二項，爰配合調整項次並將修正後之第一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款有關「政風人員」改為「廉政人員」。 三、考量實務現況，刪除本點現行規定第七款有關「督導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進度」之掌理事項，本點現行規定第八、九款則依序調整為第一

反映與建議。 <u>前項人員</u>於執行視察業務必要範圍內，得對<u>廉政人員工作、品德、操守、生活、交往、經濟狀況等資料進行蒐集與研析</u>。	(九)政風機構重要問題之反映與建議。 (十)政風人員工作、品德、操守、生活、交往、經濟狀況之資料蒐集。	項第七、八款，並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生活關懷」，以彰顯正向職掌事項。 四、本點現行規定第十款改列為本點第二項，以為職權行使之依據，並增列「前項人員」文字，以資明確。另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為符合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宜將對於廉政人員相關資料之蒐報、處理等行為，限定於執行視察業務之特定目的及必要範圍內。
六、政風機構兼辦視察掌理事項，於該政風機構及所屬機構內準用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第二點規定增訂「政風機構兼辦視察」，是宜就其掌理事項及執行範圍併予規範，以資明確。
七、<u>第二點人員</u>執行視察業務，提出身分證明後，得為下列事項： (一)調查風紀案得約見當事人、關係人談話，並製作書面資料。 (二)約見<u>廉政人員</u>個別談話。 (三)調閱政風機構案卷或影印抄錄有關文件。 (四)其他必要事項。	六、視察於執行視察業務時，提出身分證明後，得為下列事項： (一)調查風紀案得約見當事人、關係人談話，並製作書面資料。 (二)約見政風人員個別談話。 (三)調閱政風機構案卷或影印抄錄有關文件。 (四)其他必要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廉政人員」文字。 三、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本署指派專責人員、駐區視察與政風機構兼辦視察」等為執行視察業務之人員，爰以「第二點人員」統稱之，以資明確。
<u>八、第二點人員</u>於執行視察業務時，各政風機構應予必要之支援協助。	七、視察於執行視察業務時，各政風機構應予必要之支援協助。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本署指派專責人員、駐區視察與政風機構兼辦視察」等為

		執行視察業務之人員，爰以「第二點人員」統稱之，以資明確。
九、 <u>駐區視察、政風機構兼辦視察</u> 執行視察業務發生疑義，應報請本署協商解決。	八、視察於執行視察業務時，發生疑義，應報請本署協商解決。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駐區視察」及「政風機構兼辦視察」文字，以資明確。
十、 <u>駐區視察、政風機構兼辦視察</u> 執行業務，應填寫工作報告表。	九、視察於執行業務時，應填寫工作報告表。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駐區視察」及「政風機構兼辦視察」文字，以資明確。
十一、 <u>第二點人員</u> 因執行業務所知之事項，不得對外洩漏。	十、視察於執行業務所知之事項，不得對外洩漏。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本署指派專責人員、駐區視察與政風機構兼辦視察」等為執行視察業務之人員，爰以「第二點人員」統稱之，以資明確。
十二、 <u>第二點人員</u> 應以身示範，嚴肅公、私生活，公正查察處理。	十一、視察應以身示範，嚴肅公、私生活，公正查察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本署指派專責人員、駐區視察與政風機構兼辦視察」等為執行視察業務之人員，爰以「第二點人員」統稱之，以資明確。
十三、 <u>駐區視察於駐區外執行視察業務</u> ，應向本署報備。 <u>政風機構兼辦視察於該政風機構及所屬機構外執行視察業務</u> ，應向該管駐	十二、 <u>視察離開駐地</u> 需向本署報備。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駐區視察偶因廉政人員人事異動有跨區查辦風紀案件之需要，且為減少因跨區辦案之權限受到質疑、挑戰，擬明確規

<u>區視察報備。</u>		範類此情況需向本署報備（增列第一項），另政風機構兼辦視察倘有於該政風機構及所屬機構外執行視察業務之需要，則應向該管駐區視察報備（增列第二項），俾便協調溝通。
十四、本署得研訂績效指標，並參酌駐區視察意見，就各政風機構之視察業務實施評核。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強化視察業務管考、促進各政風機構重視並落實廉政人員風紀視察工作，擬配合本署績效目標管理制度將視察業務納入評核機制，爰增訂本點。